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作業要點
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6.06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8.06.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資格，係以授教本校修業科目表所列之專業核心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為評定基礎，並循各級教評會審定之。
- 三、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現職專任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，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。
 - (二)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，自到職日起，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，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專任教師者，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，以六年為一週期。
 - (三) 週期內教師若有懷孕、留職停薪或停聘者，得視懷孕、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，相對順延之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。
 - (一)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
 - (二)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。
 - (三)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- 五、依據第四條所認、列之教師累積時數達半年以上，應循科務（中心）會議討論通過、並提交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定之。
- 六、研習或研究期間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 - (一)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。
 - (二)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：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。
 - (三)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

習：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。

- 七、合作機構或產業單位之醫院、政府立案幼兒園、出版社或研究院等均採計，惟不包括補習班或擔任顧問。
- 八、護理教師定期接受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所訂定之繼續教育課程時數，可核實採計為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」之研習期間。
- 九、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，如指導期間確有能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，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可採計為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之服務或研究期間。
- 十、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應於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；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。
 - (二) 督導各教學單位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。
 - (三) 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，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 - (四)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間及學校與教師間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。
 - (五)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